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至三十日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第六十九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册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二十三則

海軍部令一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督軍公署訓令軍械局據祁陽知事呈請發還商標槍彈以資清鄉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常德縣知事據財庫廳呈便前據該縣呈擬工重要請借給省款以資修築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岳陽縣知事仰迅將勘定岳華界堤情形呈復以憑核奪由

指令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株萍鐵路管理局據呈轉運軍需車輛應請該管長官先行備具正式公函加蓋關防或陸軍部半價執照俾有所依據由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湘潭縣知事據吳連長王喜太等攻擊天峰山遊匪吳富田等請核辦由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石門縣知事據呈遵令繕具清鄉各軍

官姓名履歷懇請給獎由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祁陽縣知事據呈請將該縣商會及保

安局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平江縣知事據呈軍事出力人員履

歷請核轉獎叙由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營產處據呈郵局抵換營房懇請陳發

執照察核施行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高等審判廳據呈送司法收入總計算

書程式及分別截留解辦法乞備案由（附載原呈及

計算書程式截留解辦法）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涵德女校據呈校基固定懇予備案由

（附載原呈）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教部據益陽知事呈請核委吳作霖為

該縣視學由

告示

湖南高等審判廳利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批示

湖南省長公署批岳陽公民許澄清等呈控委員徇私偏袒
不懲另揀賢員會勘定界永息禍端由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派鮑貴卿兼充濱黑鐵路督辦此令

▲任命馬安良爲甘州護軍使未到任以前著馬麟暫署此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兩淮鹽運使張季煜調京任用請免本職張季煜准免本職

此令

▲調任段永彬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任命丁乃揚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任命顏世清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電呈政務廳廳長秋桐豫請免本職秋桐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鄒日達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廈門關監督羅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羅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惟賢爲廈門關監督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胡惟賢兼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錢鼎新呈請任命陸恒修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貢桑諾爾布孫寶琦熊希齡董康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夏壽康莊蘊寬姚震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達賚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祺克坦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陳鑾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宋壽徵徐致善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文溥王暢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崇文晉給二等文虎章溥仰賢俞俊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鄭祖彝吳光宗均晉給二等文虎章何品璋鄭綸葛保炎經亨咸楊樹莊張斌元孫輝垣何根源林獻
忻張瀾清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林培熙劉永誥陳長齡林秉衡孫筠何啓椿陳彥訓均給予四等文虎
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趙鐸爲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尹良傅柏銳方燕庚馮汝玖何賓笙黃恭輔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梁秉鑫張仁壽李芳春陸鼎銘
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徐克復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麟閣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楊玉書爲陸軍第五

師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岳開先朱紹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令第九三二號

▲茲修正海軍學生考選章程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特公布之此令條文附

修正海軍學生考選章程條文

第一條 考選海軍學生之期間及名額應由部臨時酌定並先期咨行各省一面登報通知

第七條 僑民子弟如願應考者應呈請駐紮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宜依本章程所定考格揀選

按期分別咨呈外交部轉送與考

第八條 海軍中等官以上之官佐得准以合格之子弟一人呈部保送考選惟每員祇以保送二次

為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中如遇有陣亡或因公殞命有事實可以證明者其子嗣如果合格准由該家屬

呈部應選

中薛爾爾之弟定雖不在考選期間得准其隨時呈送由部考核果係合格交司存記如遇學校中有

捐額缺准予插班以示優異

第卅條 其考選科目應於部定考選日期前携帶四寸相片一張並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概不

收錄其往返川資寄宿等費除依本章程第一條選送各生由各該省行政長官籌給外其餘均由

自備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一、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二、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三、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四、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五、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六、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七、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八、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九、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一、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二、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三、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四、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五、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六、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七、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八、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十九、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二十、凡各省行政長官所屬各級學校畢業生，其成績優良，且有志於教育者，得由該省行政長官推薦，送中央會館收錄。

▲附錄式來臨新設命字二三等處未章地會

中華教育會館

憑核奪令遵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堤工局於舊年請款修復東西官堤雖經袁前廳長允准借給而該局抵押終未確切指定是以未發自兵燹後省庫蕩然前准借款亦已無着現據該知事蔣化甫轉呈前情到廳除已經指令呈悉查該局所請借給之款為數甚鉅省庫自兵燹後蕩然皆空各項收入寥寥行政經費尙且支持為難何能籌此鉅款所請實難照准袁前廳長所允借給之款既未其額此時亦已無着仰該知事轉令該局自行設法修復幸勿意存仰賴致自貽誤此令外所有該縣請款實難籌付情由理合遵令呈復鈞署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轉飭常德縣知事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等 號

令岳陽縣知事 (仰迅將勘定岳華界堤情形呈復以憑核奪由)

為令行事案查本署前委候補知事王祐會同該知事與岳陽縣知事勘築岳華界堤一案時經兩月尙未據該印委等將會勘界情形呈到署懸案以待仰即迅速將勘定詳情尅日呈復核奪毋再宕延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省長張敬堯

● 指令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 務字第二二二號

呈悉海軍部派外樑洲鐵路督辦局局長唐德憲

呈悉已通令各兵站嗣後關於軍用車輛必循規備具正式加掛加蓋防隊印信信用而免紛歧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呈悉查連長王喜太葛延庚崔福堯排長王德瑞崔永和銀質獎章各一面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隨令發交仰

即遵照給可也此令 日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張敬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 務字第二一九號

早悉該縣知事羅肇融... 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商務會長黃延祐暨保安局辦事員蔣律羣等勤於接濟軍需不避艱辛曾無貽誤... 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附銀質獎章十面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 務字第二一五號

令平江縣知事趙志元... 呈及履歷均悉該知事請獎曾炳岳王化龍何光潔等一案業經咨行... 請獎以示激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督軍公署指令 務字第二一三號

令營產處處長王鑄人... 呈悉該郵局購定小吳門內營房對面舖屋一處抵換該營房三間既經勘驗合宜應即准予互換除印

蓋執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執照隨令發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湖南督軍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二件呈送司法收入總計算書程式及分別截留報解辦法乞備案由）

呈悉費到司法收入總計算書程式及分別截留報解辦法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為遵

令呈送司法收入總計算書程式及分別截留報解辦法仰祈

察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第四七八六號指令內開呈各費件均悉所擬各縣司法收入總計算書程式及分別截留報解辦法尚稱完善應准照辦仰即通令各縣知事一體遵照並檢印刷辦法十分費署備案費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檢齊擬訂各縣司法收入總計算書程式及分別截留報解辦法各十分隨文呈請察核備案謹呈

要記	郵造	送	收費員姓名	縣知事姓名
	日	期		
		付		
		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 縣呈送民國 年 月份收入印紙費及留用補充各費總計算書式 附編製方法

湖南 縣呈送民國 年 月份收入印紙費及留用補充各費總計算書

科	目	要收	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司法收入					

								第一項應解費
								第一目民事訴訟印紙費 高審廳主管
								第二項留用費
								第一目加收三成狀紙費 高檢廳主管
								第二目罰金 高檢廳主管
								第三目易刑罰金 高檢廳主管
								第四目沒收款項及沒收物品賣得金 高檢廳主管
								第三項補充費
								第一目加收四成訟費 高審廳主管
								第二目加收一倍狀紙費 高檢廳主管
								第三目三成烟案罰金 高檢廳主管

本署文告

考 備				真			
	總 計	本 月 結 存 數	法 經 費	撥 付 本 月 司	補 撥 上 月 不 敷 經 費	解 高 審 廳 民 事 訴 訟 印 紙 費	收 入 合 計

本
審
文
書

十
二

編製辦法一規蘇式承...

一解廳助紙費計欄應將按期所解數目列入如遇有特殊情形須待彙解者即與餘存留存補充各款併列登本月結存數欄內俟起解時再行列入該月解廳項下

一上月結存及上月收入留用補充各款撥付本月經費如有不敷應在備考欄內聲明不得將全月支出數目列於撥付經費欄內以致收支結數不符

一備考欄內應列各種數目如左

- 一收以塔爾欄內共收印紙費若干檢廳主管留用費若干補充費若干本廳主管補充費若干
- 一上項給存欄內共存印紙費若干檢廳主管留用費若干補充費若干本廳主管補充費若干
- 一撥付案內司法經費欄內共由檢廳主管留用費補充費項下各撥若干本廳主管補充費撥付

- 一本月結存欄內共存印紙費若干檢廳主管留用費若干補充費若干本廳主管補充費若干
- 一此項總計算書係為稽核收入留用補充各款開支司法經費有無盈虧而設各縣每月應編一份呈送惟毋庸另造附屬表以省手續

一各縣填送此項總計算書時應將三年十月 審計院釐訂之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一參照辦理以免錯誤

湖南各縣司法收入分別截留解辦法

第一條 各縣司法收入分別報解留用補充之種類如左

甲應解費

- 一 訴訟印紙費
- 二 七成狀紙費
- 三 加收一倍狀價

以上各款收入除第一款應解本審廳外其餘二三兩款如何報解聽候高等檢察廳令遵

乙留用費

- 一 三成狀紙費
- 二 罰金（烟案罰金在外）
- 三 易刑罰金

四 沒收款項及沒收物品賣得金

以上各款照章應准撥充承審經費俟年度終結通盤結算如有盈餘應解高檢廳並將解款日期及所解數目呈報本審廳備查

丙補充費

- 一 加收四成訟費

以上一欸補充承審經費俟年度終結通盤結算如有盈餘應解本審廳

二加收一倍狀價

三三成烟案罰金(除照章提賞外仍分十成)

以上兩款補充承審經費俟年度終結通盤結算如有盈餘應解高檢廳並將解款日期及所解數目呈報本署廳備查

四七成烟案罰金(除照章提賞外仍分十成)

以上一欸如何分別補充經費聽候高等檢察廳令遵

第二條 各縣對於留用補充各欸撥付承審經費先後之順序如左

一上月如無存款或尙不敷時先撥留用各欸次撥加收四成訟費再撥一倍狀價及三成烟案罰金

二上月如有存款時先支上月存款其撥付先後之順序如前

第三條 各縣應解欸項須依左列各欸分別截清年度

一民國六年六月末日以前應解各欸除七成狀紙費加收一倍狀價應解高檢廳外其餘印紙費暨司法長餘各費均解本審廳

二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至七年六月末日收入各欸應解財政廳其未造收入計算書亦應尅日造成分別彙繳

三民國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收入各欸應依上列各條辦理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字號

令涵德女校（一件呈為校基固定懇予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省長張敬堯

附原呈

呈為校基固定懇予備案事竊職校設立於民國元年原名實科女校三年始遷今地故善化汎署也辛亥政變該署毀於兵燹經開明女校呈請省公署核准撥作校址建造房屋所費不貲民國三年該校因經費不敷乃將房屋折價讓賣由職校備現銀七百兩承受接辦當呈奉

前巡按使劉批准在案此職校與開明女學合併收買校舍之實在情形也校舍雖經價買基地原屬營產民國六年八月前營產經理處佈告將職校基地標賣職校當即函請該處備價承買已繳押款適逢湘變中止本年八月復縷呈緣由呈請

督軍令飭營產經理處允其援照前案辦理比蒙批准旋由營產經理處派員勘明校基四界核定時值業價光洋七百元校長當即籌措現金如數清價十月七日蒙

督軍發給本校校基督字第二號執照一紙並粘營產經理處交單及平面地圖有據確稽此職校遵示價買營產固定校基之實在情形也用敢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准予備案以維教育而垂久遠謹呈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字 號

(咨教 部據益陽知事呈請核委吳作霖為該縣視學由)

為咨請事案據益陽縣知事呈稱原任縣視學黃舜聰業准辭職懇予另委吳作霖接充以重學務等情並覽履歷到署據此查核該員履歷資格尙合除指令照准並給予委任狀外相應抄同履歷咨請貴部煩為

察核備案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告示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十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周恂如與周岳文因爭產涉訟不服寶慶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 一 吳振林與吳亶才因繼承涉訟不服平江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劉德沛與楊西川因田土涉訟不服漢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曾樹植與僧心亮因贖田涉訟不服寶慶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官作霖與官作陶因分產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顏啟效與勵王文經因婚姻涉訟不服衡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陳復初與張養吾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月三十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劉景雲與彭龍湘因私訴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林輔蒸與林怡旺因分產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張開炳與周啟瓏因墳山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萬裕恆與傅漢章因債務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王小妹與袁世榮因婚姻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朱開印與楊沈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一月二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秦煥軒與譚堯卿因經界涉訟不服湘鄉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及書面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控訴人甘敦山對於桃源縣知事公署就甘大平強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控訴人劉長清等對於寶慶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等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

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控訴人張世茂對於桃源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畧誘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控訴人歐本善等對於岳陽縣知事公署就徐輝煌等殺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控訴人文錫藩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潘貫和傷害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控訴人楊月池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妨害權利妨害水利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

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控訴人龔亮興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等侵占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省文告

本廳刑庭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大理院發還更審長沙黃王氏殺人和姦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胡美林對於湘潭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竊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曾仲伯對於桃源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賭博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常德地檢廳檢察官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朱昌鑑竊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

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訴人李介生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強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胡梅卿等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殺傷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本廳刑庭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大理院發還更審衡陽周承堯等偽造私文書一案公開審理

一控訴人王永繼對於澧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販賣嗎啡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公開審理

● 批示

◎湖南省長公署批 字第 號

岳陽公民代表許澄清等

早控委員徇私偏袒公懇另揀賢員會勘定界永息禍端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岳陽知事來呈當經本署派員會同岳華兩縣知事勘築界堤去後尙未具覆據呈前情應候該印委等會呈到署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共 九 册



此 册 为 第 九 册 之 第 一 章 第 一 节 第 一 图